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花溪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阳市花溪区黔陶乡半坡村格号冲组、燕楼镇思惹村三组 114 县道崩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贵阳市花溪区黔陶乡半坡村格号冲组、燕楼镇思惹村三组 114 县道崩塌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核建工程勘察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核建工程勘察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4.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核建工程勘察院

2025年3月1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